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趙若嵐

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趙若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聲請消債條例清算免責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收受本院開立之確定證明書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裁定自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有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經本院依法裁定自112年12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再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因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，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6日確定在案，有前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屬實，依首揭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本件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韶安